

MBA 学员推荐计划条款及细则

1. 不符合资格人士

- a. 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學院/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/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学院的全職員工
- b. 与香港浸會大學有招生协议的代理。
- c. 商业机构或团体 (仅限个人名义推荐)。

2. 申请截止日期

2025/26 学年 MBA 入学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。如录取名额已满，计划将终止。

3. 被推荐人资格

被推荐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持有认可大学的学士学位 (任何专业) 或等同的专业资格；以及
- 3 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；或
- 持有本科学历并具备 10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，当中包括具有 3 年或以上高层管理经验或专业资格的申请人，将按个别情况考虑。

4. 推荐奖励

- **奖励标准：**每成功推荐一名申请人，推荐人将获港币 10,000 元 (不设上限)。
- **发放条件：**被推荐人获录取并成功注册入学。
- **发放时间：**2026 年 1 月第一学期 (单元一) 成绩公布后。
- 如推荐人和/或被推荐人资格取消，奖励将不予发放。
- 如被推荐人被大学撤销学籍，奖励将终止。

5. MBA 入学奖学金

- **金额：**2025/26 学年入读并在第一学期 (单元一) 取得合格成绩者，根据其成绩等级，可获得差额奖学金，金额最低港币 10,000 元，最高港币 30,000 元。
- **发放方式：**奖学金将于第二期学费中直接扣减。

6. 推荐流程

- 推荐人必须填写“MBA 学员推荐计划申请表”，并将其交给被推荐人。
- 被推荐人须于 大学在线研究生入学申请系统 中的“推荐人栏 (Reference)”填写推荐人的信息并上传本推荐表格，以便本院辨识申请人的推荐人。
- 如没有于在线申请系统中上传本推荐表格，推荐奖励及入学奖学金将不予处理。

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，请电邮至 MBA 课程办公室，邮箱地址为 chinamba@hkbu.edu.hk。

有关大学的隐私政策声明和个人信息收集声明请参考以下网址：

PPS and PICS | HKBU -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